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3	15,296	21,565	22,634	32,860
銷售成本		(10,234)	(10,938)	(14,321)	(16,840)
毛利		5,062	10,627	8,313	16,020
其他收入		347	326	384	3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170)	(82)	(1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	(198)	(173)	(358)
行政開支		(2,577)	(9,395)	(3,913)	(13,767)
經營溢利		2,701	1,190	4,529	2,123
融資收入		11	2	12	3
融資成本		(31)	(31)	(66)	(135)
融資收入淨額		(20)	(29)	(54)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681	1,161	4,475	1,991
所得稅開支	5	(562)	(947)	(820)	(1,569)
期內溢利		2,119	214	3,655	42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	(1,088)	(781)	(2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31	(874)	2,874	1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1	(874)	2,874	14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0.53	0.07	0.91	0.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12	7,425
無形資產		47	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2	2,235
遞延稅項資產		62	64
		<u>9,013</u>	<u>9,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98	23,194
貿易應收款項	9	14,116	16,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5	2,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82	49,040
		<u>85,301</u>	<u>91,247</u>
資產總值		<u><u>94,314</u></u>	<u><u>101,046</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83,272	88,398
權益總額		<u><u>87,272</u></u>	<u><u>92,398</u></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370</u>	<u>2,338</u>
		<u>2,370</u>	<u>2,3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33	1,5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	2,3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55	2,124
租賃負債		<u>279</u>	<u>377</u>
		<u>4,672</u>	<u>6,310</u>
負債總額		<u>7,042</u>	<u>8,6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314</u>	<u>101,04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	-	13,000	1,222	55	25,338	39,615
期內溢利	-	-	-	-	-	-	422	42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78)	-	(27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3,000	1,222	(223)	25,760	39,759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 相關開支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62	-	(562)	-
	-	-	-	-	562	-	(56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	-	13,000	1,784	(223)	25,198	39,759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	42,511	13,000	2,170	(636)	31,353	92,398
期內溢利	-	-	-	-	-	-	3,655	3,65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81)	(165)	(94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00	-	42,511	13,000	2,170	(1,417)	34,843	95,107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 相關開支	-	-	-	-	-	-	-	-
已付股息	-	-	(8,000)	-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5	-	-	165
	-	-	(8,000)	-	165	-	-	(7,8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34,511	13,000	2,335	(1,417)	34,843	87,272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和機械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 (「C Centrum」)。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1.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迴轉支承和機械產品。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得出如下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9,064	5,675	11,606	9,456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25	2,260	3,541	3,59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39	178	246	35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6	16	29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80	2,454	3,816	3,981
攤銷	23	–	27	1
折舊	411	524	820	1,0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9	10	1,261	34
上市相關開支	–	7,317	–	10,066
	<u>12,747</u>	<u>15,980</u>	<u>17,530</u>	<u>24,609</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	181	124	561
— 香港利得稅	473	766	698	1,008
即期所得稅總額	562	947	822	1,569
遞延所得稅	—	—	(2)	—
所得稅開支	562	947	820	1,569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119	214	3,655	42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53	0.07	0.91	0.14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為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股東。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9,386	4,628
31至60日	1,016	4,171
61至90日	955	4,881
91至120日	-	3,204
120至240日	2,759	-
	<u>14,116</u>	<u>16,884</u>

本集團的銷售乃按信貸期進行，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957	965
31至60日	277	209
61至90日	-	329
超過3個月	-	-
	<u>1,233</u>	<u>1,503</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11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8	552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u>32</u>	<u>27</u>
	<u>1,010</u>	<u>5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因為我們亦能夠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的其他機件及組件。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造成的中國國內假期強制延長及多個國家採取的隔離措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廠房暫時停工。營運暫停加上地區及全球市況仍挑戰重重，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生產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恢復。鑑於COVID-19疫情現時的发展，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

在全球層面上，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可能於COVID-19疫情中遇上困難。疫情帶來的挑戰已於短期內對多國各行各業的營運及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所造成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帶來長期深遠影響。這次危機促使不少業界公司及管理層重新審視及改善業務發展規劃。

不過，本集團已透過製造迴轉支承以外的其他機械機件及組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該等新產品擴闊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該等機件及組件為本集團過往亦曾為客戶採購的若干基本機械部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宣傳其品牌並於各地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把握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9百萬港元減少31.1%或10.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2.6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迴轉支承	11,678	51.6	30,674	93.3	(18,996)	(61.9)
其他機械及部件	10,956	48.4	2,186	6.7	8,770	401.2
總計	<u>22,634</u>	<u>100.0</u>	<u>32,860</u>	<u>100.0</u>	<u>(10,226)</u>	<u>(31.1)</u>
已售數量						
	套	(%)	套	(%)		
迴轉支承	1,182	57.3	2,475	46.4	(1,293)	(52.2)
其他機械及部件	880	42.7	2,860	53.6	(1,980)	(69.2)
總計	<u>2,062</u>	<u>100.0</u>	<u>5,335</u>	<u>100.0</u>	<u>(3,273)</u>	<u>(61.3)</u>

迴轉支承

本集團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來自迴轉支承的收益減少19.0百萬港元至11.7百萬港元，減幅為61.9%。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強制延長休假及本集團製造廠房暫停營運，而該危機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持續。在全球層面上，本集團的客戶亦於COVID-19疫情期間遇到困難。疫情造成的困境於短期內影響各行各業及許多國家的營運及業務表現，例如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所在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已售迴轉支承整體數量減少1,293套，減幅為52.2%。

其他機械及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來自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收益按期增加401.2%或8.8百萬港元至11.0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末起，本集團亦透過製造迴轉支承以外的其他機械機件及組件以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新產品擴闊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範疇。該等機件及組件為本集團過往曾為客戶採購的若干基本機械部件。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其他機械及部件產品組合的差異，以及產品類別擴充，而香港採購部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影響相對較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8百萬港元減少15%或2.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銷售成本的減幅低於收益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兩個期間其他機械及部件產品組合的差異，而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毛利率相較迴轉支承為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百萬港元減少72%或9.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0.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2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0.4百萬港元。倘除去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約10.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百萬港元減少20%或9.8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每股股份0.02港元派付末期股息8,000,000港元，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股東。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8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8.1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其概無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等如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及乘10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項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並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應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所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所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所用金額 千港元	餘下金額 千港元
1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 購置及更換機械及 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60.6%	17,210	(3,360)	-	-	13,850
2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14.6%	4,146	(25)	(28)	(25)	4,068
3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	2,158	-	-	-	2,158
4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0%	1,704	-	-	-	1,704
5 擴充財務部門	5.0%	1,420	-	-	-	1,420
6 加強員工培訓	0.8%	227	(1)	-	(6)	220
7 為經營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5.4%	1,535	(282)	(261)	(677)	315
總計	100.0%	28,400	(3,668)	(289)	(708)	23,735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本集團正採購3座機械，並為機械已承諾和支付約3.4百萬港元的按金。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採取報名參與不同展覽等行動。然而，基於COVID-19疫情及多個國家所採取的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本集團已撤回報名並將修改有關營銷計劃。

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間聘請一名員工擴展銷售部。此外，本集團已增加營銷工作，方法為透過委任營銷代理，編製網頁及小冊子等營銷工具，藉以加強營銷力度。

提高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正就該目的物色和委聘顧問公司。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本集團正物色和委聘服務供應商。

擴充財務部門

本集團正遴選合適的優秀人選填補空缺。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向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課程，並籌備其他培訓課程以供員工參與

為經營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1.2百萬港元作為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8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按揭或質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勾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儘管現時COVID-19疫情蔓延，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恢復。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宣傳其品牌並於各地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把握業務機遇。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00,000,000股 股份(L)(附註2)	75%

附註：

- (1)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股份內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的姓名／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C Cen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梁德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附註：

- (1) 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內擁有權益。
- (2) 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用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為8,000,000港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另外關聯，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唯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繼續兼任兩個職位的適當人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後，一系列防控措施已經並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實施。董事會認為，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最終影響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因為其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發展。董事會將密切持續監督情況並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blg.hk上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項的規定，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最少七日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